

# 慈濟學校財團法慈濟科技大學延修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期末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延修生，指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仍未修足畢業應修學分數，而延長修業年限返校重(補)修學分之學生。
- 第二條 延修生其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辦註冊；其辦理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男生並得辦理緩征。
- 第三條 延修生應按規定時間親自返校辦理註冊手續。
- 第四條 應征服役期間，不得返校重修或補修學分。
- 第五條 延修生每一學期重補(修)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註冊時應繳學分費。
- 第六條 五年制延修生每一學期註冊學分數達十學分者，繳納費標準如下：  
(1)前三年重(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前三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  
(2)後二年重(重)修學分佔多數者，照後二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  
(3)前三年、後二年重(補)修學分數相同者，照前三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
- 第七條 延修生重補(修)以隨班上課為原則，並按規定時間上課。
- 第八條 延修生之缺曠記錄依學生選課資料由授課教師負責點名。
- 第九條 重(補)修科目上課總時數，若達三分之一缺曠課(公假除外)時，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應予重讀。
- 第十條 重(補)修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本校學籍規則(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壹次，應予退學)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延修生在修業學年(期)內即為在校生，其生活行為均應受校規之約束，如有違反，悉依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